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目录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5
议案一：	7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	1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	16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
议案四：	17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五：	19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19
议案六：	21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
议案七：	22
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	22
议案八：	24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并出示由股东及股东代表所在地相关部门开具的健康证明。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
8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十)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议案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19 年，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0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脚踏实地、务实奋进，有效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在手订单再创新高，降本增效成效显著，安全生产总体平稳，公司发展趋势整体向好，并成功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59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4%；实现利润总额 9,92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2.70%。

二、 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01	2019-02-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废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废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推举罗运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举吴可方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举王瞻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推举丁哲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
			关于拟设立建龙（泰国）分子筛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注册建龙（泰国）分子筛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02	2019-03-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办理贴现业务的议案
03	2019-03-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组建公司审计部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04	2019-03-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
			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预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欺诈发行股票导致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相关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的预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草案）》的预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05	2019-04-0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拟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办理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议案
			关于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协议解决连带责任保证问题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与信达公司河南分公司协议解决连带责任保证问题的相关手续的议案
06	2019-04-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07	2019-06-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9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关于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办理贴现业务的议案
			关于拟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的议案
			关于拟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各类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拟在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19 年授信业务的议案
08	2019-07-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09	2019-08-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2019-08-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11	2019-11-0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
			关于公司拟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短期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借款的业务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洛阳分行申请信用贷款的

			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信用贷款的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华阳支行申请信用贷款的业务的议案
12	2019-11-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	2019-12-0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2019-12-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推举李光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审计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公司治理方面等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

恪尽职守，履行职责，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聘任上市中介机构、年度财务报告、三季度报告、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

六、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董事会将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严格地执行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及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通过对照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合理运作，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新《证券法》以及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提高董、监、高的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严格监督募投项目等重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将积极推动公司管理层加快泰国子公司的建设步伐，释放更多的产能，以满足国外订单需求，为公司国际化战略落地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会在努力把企业做强做精的同时，将通过坚持诚信经营，严把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关爱员工，组织参与社会慈善活动等多种途径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品牌形象，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事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 年度，监事会遵守诚信原则，依法认真履行了监督及其他各项职能，以确保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1.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欺诈发行股票导致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预案。》

2.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财务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 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4. 2019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上海 JW 万豪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二、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 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历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听取管理层的专题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了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展经营工作的情况，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2. 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充分发挥监事会的财务监督职能；

3. 依法监督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督促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经营活动规范运作。

三、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策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层的工作勤勉努力，经营状况正常，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公司的财务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3. 公司的融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共发行 14,460,000 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82.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6,991.8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 01540006 号《验资报告》。

四、 监事会今后工作

2020 年，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议案三：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对公司 2019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议案四：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070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405,971,995.48	378,213,254.46	7.34	244,482,26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03,382.24	47,072,478.07	82.70	-10,188,20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92,419.07	47,749,596.63	43.23	9,135,27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04,752.25	74,690,918.98	-44.30	54,448,40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1,392,923.04	215,471,503.10	304.41	43,316,625.03
总资产	1,157,027,319.88	605,680,832.73	91.03	505,161,827.8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1.31	47.3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1.31	47.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33	15.04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1	47.21	减少19.10个百分点	-2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2	47.89	减少24.87个百分点	24.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8	3.28	增加0.3个百分点	3.28%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长 50.31%、利润总额增长 82.10%、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82.7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 43.23%，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释放，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综合毛利率提高；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4.3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加影响公司税金缴纳金额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及社保费用增加。

3、基本每股收益增长 47.33%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报告期初下降 19.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446 万股，净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5、报告期末总资产 115,702.73 万元，与报告期初相比增加 91.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报告期初相比增长 304.4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446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大幅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议案五：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在总结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0 年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进行编制。预算范围包括母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一、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经营所在地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预算编制依据

- 1、营业收入根据公司 2019 年业务完成情况，结合 2020 年度公司战略布局、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等进行测算；
-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根据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并结合 2020 年新增业务量，主要依据各产品的不同毛利率、资金使用计划及银行贷款利率、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人工薪酬、资金投入等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进行综合测算或预算；
- 3、所得税按合并范围内各预算单位 2020 年预测的利润总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三、2020 年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预算
----	----	-----------

1	营业总收入	43,300
2	营业毛利额	11,000
3	税金及附加	660
4	销售费用	3,000
5	管理费用	2,600
6	研发费用	1,750
7	财务费用	-500
8	利润总额	13,500
9	净利润	11,500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和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议案六：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6,003,382.2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780,641.69 元，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 8,678,064.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60,292.56 元，扣除已分配利润 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8,785,610.63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82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91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3.61%。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012）》。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议案七：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如下：

一、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一） 本议案适用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 薪酬、津贴标准

1. 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津贴标准为 7 万元整（含税）/年，年内一次性发放。

2. 公司董事的薪酬

公司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董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4. 公司监事的薪酬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监事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二、 其他规定

1.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 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 以上薪酬不包括职工福利、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议案八：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1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